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指〔2019〕21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森林资源培育 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县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 2019 年森林资源培育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9〕221 号）和省发改委、省林业局《关于下达湖南省重点防护林工程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湘发改投资〔2019〕264 号），现下达你市（县）2019 年森林资源培育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万元，具体项目及金额见附件。此款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”，政府预算经济科目“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二）”或“50602 资本性支出（二）”，部门预算经济科目“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”。

请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履行好相关职能，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加强项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审核。同时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2019 年森林资源培育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

附件：

2019年森林资源培育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州	县市区	长江防护林工程	珠江防护林工程	森林质量精准提升	金额
合计		11450	2550	5000	19000
长沙市	长沙市小计	300	0	150	450
	浏阳市	150		150	300
	宁乡市	150			150
株洲市	株洲市小计	900	0	450	1350
	株洲市本级及所辖区	200			250
	石峰区	200		50	250
	渌口区	200		150	350
	醴陵市	100			100
	攸县	200			200
	茶陵县	100		150	250
	炎陵县	100		100	200

